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設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同意通過訂立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以重續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相互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享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同意將小米金融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只要小米金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iii)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i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v)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vi)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及(v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為0.1%及以上但低於5%，且各項交易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該等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內容。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同意通過訂立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以重續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相互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享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一旦生效，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將予以終止。

重續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及
- (ii) 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a)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

交易詳情

小米集團須不時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供應產品的同時亦進行產品租賃業務。

定價政策

該等產品的採購價須由訂約方參考小米集團不時根據既有定價指引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普遍價格水平，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採購產品的購買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的最高採購總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小米金融集團從小米集團採購的產品數量；及(iii)對我們產品租賃計劃的需求較大而定。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i)考慮到現有產品組合、相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業務規劃規模，小米金融集團的產品租賃業務於2021年所涉採購額將預計達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預計小米金融集團的產品租賃業務其後會按年增長約60%。

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b)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交易詳情

小米金融集團須通過不時經營的線上及線下支付平台及其他支付服務向小米集團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及結算服務和其他輔助服務。

定價政策

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倘市價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可比交易釐定，在可行情況下，確保與小米集團訂立之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小米集團就小米金融集團所提供支付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集團應付小米金融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通過小米金融集團運營的平台及提供的服務促成的交易量與付款金額；(iii)小米集團的零售分銷平台持續擴張，將致使小米集團對小米金融集團的支付及結算服務需求有所增加；(iv)小米金融集團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迅速擴

張；(v)小米金融集團支付平台及服務將改進及優化；(v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的範圍增加；及(v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滲透率增加而定。該等服務是小米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重要支付方式。由於該等支付服務不斷深入市場並獲得小米集團產品及服務買家與用戶的普遍歡迎，預計2021年及往後的支付交易將顯著增長。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集團應付小米金融集團的支付交易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基於預期小米金融集團的支付服務會愈加普及，預計支付交易其後會按年增長約60%。

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c)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交易詳情

小米集團須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包括線上及移動應用程序營銷服務、流量重定向、市場推廣、交叉營銷、營銷分析、移動設備的廣告及應用程序預安裝。

定價政策

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倘市價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可比交易釐定，在可行情況下，確保與小米集團訂立之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小米金融集團就小米集團所提供營銷服務產生的總營銷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金融集團應付小米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參考(i)小米金融集團在數字金融領域的新定位及以天星數科名稱進行的品牌重塑，旨在進一步加強其數字金融能力。小米集團將繼續是小米金融集團最重要的合作夥伴，而小米用戶將繼續是小米金融集團最重要的目標客戶；小米金融集團預計是次品牌重塑將令其對小米集團的營銷服務需求大增；(ii)過往交易金額；(iii)本集團的營銷指示及品牌策略；(iv)小米集團所提供營銷服務的性質及規模；(v)小米金融集團的預期增長為快速發展初創業務；(vi)對營銷服務需求的持續上升；及(vii)小米金融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有關市場滲透成本而定。由於小米金融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須持續大力推廣以提升知名度及認可度。小米集團的用戶群即小米金融集團策略重要的目標客戶群，小米金融集團利用小米集團的營銷服務屬商業合理。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i)小米集團的用戶群仍是小米金融集團策略重要的目標客戶群；(ii)預裝小米金融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小米金融集團須就此向小米集團支付營銷費用作為回報)的手機的預期銷量將持續上升；及(iii)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金融集團應付小米集團的營銷費用為人民幣387百萬元；預計小米金融集團應付小米集團的營銷費用其後將按年增長約45%至55%。

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d)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交易詳情

小米金融集團須向小米集團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包括線上及移動應用程序營銷服務、流量重定向、市場推廣、交叉營銷、營銷分析及廣告。

定價政策

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率，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倘市價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可比交易釐定，在可行情況下，確保與小米集團訂立之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小米集團就小米金融集團所提供營銷服務產生的總營銷服務費分別約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集團應付小米金融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參考(i)小米金融集團在數字金融領域的新定位及以天星數科名稱進行的品牌重塑，旨在進一步加強其數字金融能力。小米集團將繼續是小米金融集團最重要的合作夥伴，而小米用戶將繼續是小米金融集團最重要的目標客戶；小米金融集團預計是次品牌重塑將令其向小米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大增；(ii)本集團的營銷指示及品牌策略；(iii)小米金融集團所提供營銷服務的性質及規模；(iv)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合作規模的預期增長；(v)對營銷服務需求的持續上升；(vi)小米集團和小米金融集團的目標客戶群具有一定的重合度；及(vii)小米集團通過小米金融集團營銷服務產生的預期銷量將持續上升而定。由於小米金融集團的用戶基礎、服務平台及營運不斷完善並實現多元化，本公司預計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之間會有合作營銷機會。本公司預計小米集團日後可把握該等機會，透過小米金融集團的生態鏈及用戶流量推廣及宣傳產品及服務。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集團應付小米金融集團的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98百萬元；預計該費用其後將按年增長約60%。

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e)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交易詳情

小米集團須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借款及其他信貸和擔保服務以及可能包括結算服務、承兌票據、委託貸款、信託貸款、信用驗證、資產支持證券及融資、財務及融資諮詢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借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方面，借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協定。

其他金融服務方面，收費將遵循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等服務釐定的相關規定收費率。倘並無適用的相關規定收費率，則費用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率由雙方公平合理協定。倘市價不適用，交易條款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可比交易釐定，在可行情況下，確保與小米集團訂立之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倘小米金融因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約方將根據當時的一般商業條款重新協定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的貸款利率以及所提供金融服務的適用收費。

過往交易金額

不計及小米集團就小米金融重組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的一次性小米金融重組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額(包括已收取的利息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625百萬元、人民幣9,022百萬元、人民幣6,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6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最高總金額(包括已收取及預期將收取的利息及費用)(不包括小米集團就小米金融重組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的一次性小米金融重組貸款)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528百萬元、人民幣9,346百萬元及人民幣9,033百萬元，主要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小米集團準備就其估計臨時盈餘現金來源在任何時間承擔的最高金額；(iii)本集團的集團間流動性；及(iv)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目前尚未結算的財務資助金額而定。該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日金額，而該每日最高金額於相關年度每日結束時按個別基準的未償還金額計算，而不匯總過往的每日金額。

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假設：(i)小米金融集團會積極物色替代融資方案，包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ii)小米集團給予小米金融集團的財務資助將維持相對穩定。

小米金融集團從事若干金融技術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業務。由於小米金融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故近期仍須小米集團撥付集團內部資金以滿足資本要求。此外，預期小米金融集團將提供的保理服務需求較大，而有利的政府政策對該業務大幅增長起傳導性作用，亦會因此增加小米金融集團的資本要求。由於小米金融集團的營運步入正軌，預計其對小米集團的融資依賴會逐漸穩定。小米金融集團會積極物色替代融資方案，包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f)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交易詳情

小米集團須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系統、人力資源、勞務、行政服務、分析、辦公室、辦公系統及支持服務、軟件及系統、法律及會計服務、銷售服務、市場發展、技術支持服務、研發服務、員工培訓及招聘、管理服務、採購功能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及代理服務、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諮詢服務。

定價政策

服務費一般按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間接費用)或(如適用)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服務的定價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小米金融集團就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產生的全面支持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金融集團應付小米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及(ii)小米金融集團相對小米集團整體的營運水平並參考員工人數，以及小米集團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勞工成本、數據服務器維護及經營成本、後勤辦公成本、租金和其他物業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間接費用)的預期增長釐定。

由於日後小米金融集團營運擴張，需要小米集團提供大量行政及管理服務，尤其是數據系統及支持和人力資源。基於我們對小米金融集團營運規模的預期，預計2021年小米金融集團應付小米集團的支持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預計該費用其後將按年增長約50%至55%。

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g)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交易詳情

小米金融集團須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系統、人力資源、勞務、行政服務、分析、辦公室、辦公系統及支持服務、軟件及系統、法律及會計服務、銷售服務、市場發展、技術支持服務、研發服務、員工培訓及招聘、管理服務、採購功能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及代理服務、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諮詢服務。

定價政策

服務費一般按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間接費用)或(如適用)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服務的定價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小米集團就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產生的全面支持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集團應付小米金融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及(ii)小米集團對小米金融集團的營運需求增長，以及小米金融集團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勞工成本、數據服務器維護及經營成本、後勤辦公成本、租金和其他物業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間接費用)的預期增長釐定。

我們預期，2021年小米集團應付小米金融集團的支持服務費將為人民幣124百萬元，預計該費用其後將按年增長約30%。

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視作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h)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其他交易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亦涉及下述交易：

- (i) 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之間的數據分享及合作，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應將由於用戶使用小米集團或小米金融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或生成的數據分享至小米集團和小米金融集團共同維護的大數據平台(視情況而定，須符合適用法律及合約規定)，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將可共享使用該數據平台；
- (ii)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授出知識產權許可，小米集團須向小米金融集團授予(1)免許可費許可，供其使用有關小米金融集團產品及服務品牌的若干商標、標誌及域名；及(2)授予許可，供其使用由小米集團擁有及／或開發且有關小米金融集團產品及／或服務的若干專利與技術，以換取許可費；及
- (iii)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服務範圍與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類似。

訂立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小米金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但小米金融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通過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加強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以實現本集團各項業務目標乃商業合理的舉措。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戰略優勢，尤其是資源優化及配置方面，而集團內部協同效應亦可為本集團整體節省大量成本。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所涉及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雷軍先生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獲授的購股權相當於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亦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小米金融已發行股份約42.07%；及(ii)小米金融已發行股份約16.83%(假設相當於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小米金融股份數目上限的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因此，雷軍先生不得就批准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及所涉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不得就批准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及所涉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互聯網公司。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金融經營金融科技行業的新創業務，尤其包括人工智能化的在線金融服務、科技化銀行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理財、貸款及保險產品和消費付款解決方案與通過不斷分析消費者大數據建立專有信用信息數據庫。

上市規則的影響

作為聯交所於上市期間就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豁免條件，本公司將小米金融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只要小米金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豁免」一節。因此，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集團之間的數據分享及合作；及(ii)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授出知識產權許可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且各項交易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該等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主要為上市規則第14A.23(4)條所界定之財務資助，無抵押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對小米集團有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准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iii)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i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v)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vi)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及(v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為0.1%及以上但低於5%，且各項交易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此該等交易獲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並非與本公司有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B類普通股於2018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補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於2018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集團」	指	小米金融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集團」	指	本集團(小米金融集團除外)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一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第二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一節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及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小米金融重組」	指	集團內公司間金融相關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金融相關業務重組」
「小米金融重組貸款」	指	小米集團就小米金融重組向小米金融集團墊付約83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的一次性貸款，其不會視作上市規則所提述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18年6月18日就相互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享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就相互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享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